**中 華 大 學 推 廣 教 育 處 臺 北 分 處**

**行政管理 碩士學分班報名表 報名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員姓名 | |  | | | 性 別 | 🞏男 🞏女 |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住家： 公司： 手機： | | | | | | |
| E-Mail | |  | | Line ID | | |  | |
| 服務機關 | |  | | 部門/職稱 | | |  | |
| 最高學歷 | | 學校： 科系所：  部別：🞏大學 🞏二專🞏三專 畢業至今\_\_\_\_\_\_\_年 | | | | | | |
| 特殊身份 | | 🞏校友 🞏軍警人員 🞏公教人員 | | | | | | |
| 報名班別 | | | 🞏週六 班 🞏館前班 | | | | | |
| 檢附證件  (開班日繳交) | | 🞏照片一吋2張 🞏學歷證件影本  🞏身分證影本 🞏優惠身分證明 | | 浮貼照片第一張 | | | | 浮貼照片第二張 |
| 身份證影本黏貼 | | | | |
| 相  關  規  定 | 1、學分班學員無正式學籍，不得以此身分辦理緩徵或簽證，學員繳交之學費亦不得列為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額」中「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申報扶養的子女就讀經教育部認可大專以上院校的教育學費」欄內，請學員謹記。  2、報名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一經查明，取消學員資格。  3、本處保有學員入學就讀資格之最後審核權，不得異議。若招生人數不足，則不開班，所繳費用全數退還。  4、課程及上課時間依開學後實際排課為主。學員上課出席紀錄以課堂點名為主，未點到者該堂課以缺課論，學分班學員上課期間缺席及請假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或考試不及格時，不發給學分證書；學生因故無法上課時，請填寫「學員請假單」向授課老師請假，存查聯送交推廣教育處。  5、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6、參加本校課程，可登錄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數、經濟部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時數，請於報名時勾選是否需登錄。  **7、退費規定：**   Ⅰ、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   Ⅱ、自開班上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    Ⅲ、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8、推廣教育課程選讀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包括颱風、地震與洪水等)，選讀課程當天上課與否，請學員依上課地點地方政府公布：「高中職以上學校是否停課」為標準，當天課程若暫停，本校不補課亦不退費。  9、學期成績及格者，依規定由學校核發學分證明，學員可依個人意願，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Ⅰ、於學期初，至分處辦公室領取後，自行保管。  Ⅱ、可由本分處行政人員代為保管，並於正式入學時，再由分處協助統一辦理學分抵免。  ◎我已同意以上注意事項： （請以正楷簽名） | | | | | | | |

**報名電話：（02）2885-0286 傳真：（02）2885-5912** **E-mail：t28850286@chu.edu.tw**